**2024年石亭子镇政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石亭子镇位于湖南省祁东县西北部的丘陵地区，全镇现有户籍人口12005户34333人，行政区划面积67平方千米，拥有耕地面积26239亩。石亭子镇历来是湘南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辖区居民以种植传统农作物、养殖家禽和外出务工作为主要经济来源，境内农产品十分丰富，“梅塘烟雨长安鱼，泉塘生猪罗江花（黄花菜）”等特色产品远近闻名，酥脆枣、槟榔芋等祁东著名地标性农产品在石亭子镇都有规模种植，黄花町村更是被冠以“中国黄花第一村”的美称。

1. **项目概况**

石亭子镇2024年度主要项目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农村公益性项目奖补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总支出755.18万元。

其中：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0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人大信访工作支出4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1.98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规划1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1.92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1万元；信访业务支出2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11.86万元；死亡抚恤支出5.58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8.7万元；水体支出2.9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0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21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58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万元；病虫害控制支出2.29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0.96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17.65万元；其他水利支出3.15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0.56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75.2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63.53万元；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56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40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35万元；公路建设支出4.1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开支3.5万元；应急救援支出3万元；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1.9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万元；其他支出20.71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零余额户管理，石亭子镇政府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其付款程序大致是：镇财政所在县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指标到位后进行计划申请，县局科室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支付申请，县局审批后方可完成财政直接支付。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规范资金管理办法；且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底按预算进度全部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我镇党委政府成立了由分管财税的领导负责、纪检、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中心等部门人员参加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并要求小组成员学习和掌握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根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了较完整的一、二、三级绩效指标和相应的分值。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体系大致如下：

项目总体设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总分值100。

一级指标“投入”下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又分立项规划性、目标合理性、明确性3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又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2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过程”下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可控性3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下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4个三个指标。

“项目效果”二级指标下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

在项目正式实施后便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对评价结果不满意的地方认真进行整改。年末，对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力争绩效考核评分达到95分以上。

1. **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来，由于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该项目任务如数如质地完成。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县财政2024年度拨入该项目资金755.18万元；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石亭子镇财政2024年度实际支付资金755.18万元，目标支出完成率100%。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按进度要求完成率100%。重点加大了农村公益性项目奖补支出、农田水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等方面项目的争取和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和美乡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速度与质量。

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95.9（详见评分表）

附表：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祁东县石亭子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主管单位： 填报人：肖方婕 电话：13974799018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是否按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投入（4）**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2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1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2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使用（11）**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6月30日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6 |
| **资金监管（2）** | 资金监督 | 2 | 专项监管一次以上且规范有效 | 符合计2分；有一次但欠规范无实效计1分；无监管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3）** | 公示公告情况 | 3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计1分；公示内容完整，计1分；事前事后公示，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 ①、②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项目效益（60分）** | **项目产出(34分）** | 项目完成率 | 10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数量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10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8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6分，未完成率达到5%-10%（含）的扣4分，未完成率5%（含）以下的扣2分。 | 9.5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8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 | 7.6 |
| 项目完成时效 | 8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用时/项目实际用时×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6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6 |
| **项目效果（26分）**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7.5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5 |
| 生态效益 | 4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6 |
| 可持续影响 | 4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100%（含）计10分，80%-90%（含）计8分，70%-80%（含）计6分，60%-70%（含）计4分，60%以下不计分。 | 5 |
| **评价得分** | | | 95.9 | | | |
| **评价等次** | | | 优 | | | |
| 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2025年4月29日